

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16】第3期

一、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评估调研工作已全面展开

2016年8月14日起，由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五道口金融学院、建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管理系的师生，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研究员们组成的各调研小组陆续出发，对研究院所负责的广东、贵州、吉林、河北、海南、黑龙江、山西、江苏等省区全部试点地区开展现场调研。

评估调研小组的工作模式如下：1 提前查阅相关地方政策和新闻，了解最新进展；2 与地方联系时提前下发资料清单请求协助收集，确保座谈会现场可获得大部分资料；3 与省一级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座谈，了解总体工作推进情况；4 在各试点地区分别进行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座谈，以及特色和重点项目现场考察；5 每天晚上小组内部开会，及时总结调研体会。



（左上：贵州省座谈会；右上：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现场调研）

（左下：晚上回到住地后及时讨论总结；右下：针对性的问卷访谈）

针对发改委要求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项工作评估，研究院选取了四个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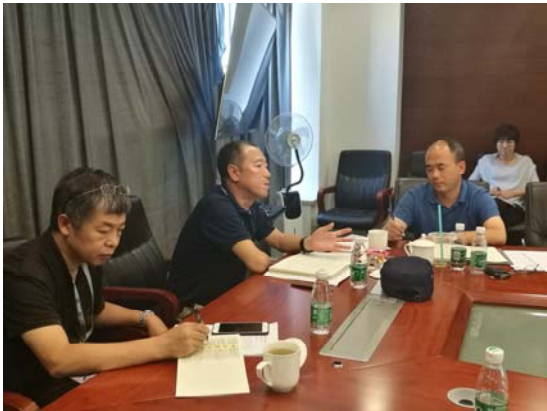
份的 10 个典型试点地区，以资料收集、座谈提问、个别案例问卷访谈等多种方式，深入系统的了解户籍制度改革、土地制度试点等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和安居项目建设，及具体的实施成效。

二、完成典型试点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结合调研安排，选取了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惠州市、深圳光明新区，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梨树县，贵州省安顺市、贵安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碑店市白沟镇等十个典型试点地区，按照要求撰写独立的专项工作评估报告。

8 月 26 日上午，组织已完成的调研小组成员开展讨论交流会，由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尹稚教授和各位专家对初稿进行审核，同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和倾向性问题，结合研究院的认知和工作建议，单独撰写了“关于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试点工作成效的若干建议”，一并提交。

8 月 31 日，该批成果按期提交发改委规划司。



报：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领导小组
抄：（无）

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